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切实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云、程源伟、杜守颖、王一涛、叶静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